

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

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，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，万基铝加工每年定期由公司工会代表全体女职工与公司行政方签订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》。协议中针对女职工合法权益、特殊利益方面做了规定。

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，协议规定公司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为由，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；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；公司在公开招聘时，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；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，公司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；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原劳动部）颁发的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；在劳动场所，公司各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；每两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，每月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不低于 35 元。

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，规定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；对怀孕

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。上班确有困难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公司批准，可提前休产假十五天；女职工生育产假为6个月；男职工配偶生育的享受30天护理假。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15天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42天产假；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，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二次哺乳时间，每次三十分钟，多胞胎生育者，每多哺乳一个婴儿，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，每日哺乳时间，可以合并使用，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，算作劳动时间。协议的签订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，使女职工有法可依，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，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。近年来，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、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。

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
2022年8月31日